

铁岭市民政局文件

铁市民发〔2020〕12号

关于开展铁岭市社会团体收费信息 集中公示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本级各社会团体（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1424号）要求，为强化我市社会团体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为，建立我市社会团体收费信息主动公开的长效机制，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我市社会团体收费信息由市民政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集中公示，各社会团体应按要求填写上报《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表》（见附件1，具体填写要求表格内均有提示），如实提供相关收费信息。市本级社会团体应将表格及收费信息上报至市民政局，各县（市）区社会团体上报至县（市）区民政局，由各县（市）区民政

局统一上报至市民政局。

2、各社会团体上报《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表》后，如收费情况发生变化或产生新的收费行为，应在收费情况发生变化或产生新的收费行为后一周内上报更新后的《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表》；

3、如暂未产生任何收费行为（收取会费也属收费行为），应报空表后加盖公章报送纸质版或扫描件，并在产生收费行为后一周内按要求上报《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表》及相关收费信息。

此项工作将作为社会组织信用及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社会团体按照通知要求如实上报收费信息，诚信自律。

附件 1：《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表》（填写时请不要修改表格格式）



铁岭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